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10656  
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 
承辦人：蔣小姐  
電話：02-2351-7588 34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代表人：陳武雄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貳字第09700007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秩序，請 貴事業注意公平交易法  
相關規定，俾免觸法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頃據媒體報導，近日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出現或將出現價格調漲現象，本會已主動立案進行瞭解並密切注意市場後續發展，倘查獲相關業者涉有不法囤積、聯合哄抬或人為操縱價格等情事，將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規定嚴懲，最高可處新臺幣2,500萬元罰鍰；如經本會認定有聯合行為情事，未立即停止或有再犯情形，除將按次連續處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移送法院，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另並請 貴事業轉知所屬會員及上、中、下游相關業者應注意公平交易法之規定，俾免觸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代表人：陳武雄 君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代表人：張平沼 君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代表人：黃茂雄 君、台灣區乳業協會 代表人：陳忠義 君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許忠明 君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陳進財 君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代表人：施宗雄 君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林展川 君、台灣區糖業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吳仁春 君、台灣區糖業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潘明哲 君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張旺泉 君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郭清雄 君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林國弘 君、台灣省紙器商業同業聯合會 代表人：周榮顯 君

副本：本會第二處

主任委員

湯金全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第1頁

共2頁

97年1月29日 時  
總收0970000249 號

157